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三）09:00~11:55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鄭行政副校長英耀、劉教務長孟奇、
杜研發長立偉（郭組長紹偉代）、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
陳院長英忠、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
林中心主任煥祥、張主任秘書玉山、洪學務長瑞兒、李總務長賢華、
李處長錫智（黃組長貴瑛代）、黃處長北豪、李中心主任美文、
郭國際長志文、王中心主任朝欽（黃副主任英哲代）、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日前（12/4）教育部函文各校檢視校規中是否有牴觸憲法或人權精神，請全盤檢討審視學校獎懲辦法是否訂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並請依程序修正。（**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秘書室**）
2. 有關二代健保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因「補充保險費」事涉層面廣泛，與本校各單位關聯大，為能未來扣繳作業順利執行，請人事室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擇期在行政會議做專案報告及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會計室、秘書室**）

3. 有關「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邁頂計畫」專案助理人力調整或續聘事宜，請權責單位儘速召開會議協調研擬因應方案。(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學術副校長室)
4. 有關近來校園流浪狗結群傷人，學校公告請勿餵食流浪狗，因而引起動保團體批評事件，感謝總務處的積極作為與主動回應，學生普遍皆支持學校作法，相關後續事宜，仍請研擬可行性有效作法並持續溝通協調。(辦理單位：總務處)
5. 本校訂於 12/17 (一) 上午 10:10 假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頒授魏應交先生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敬請各位主管出席參與，共襄盛舉。(辦理單位：管理學院、教務處)
6. 有關未來各單位之重要會議、慶典活動等，如需邀請臺綜大系統朱經武校長蒞臨指導，請以學術副校長室為窗口連繫，俾便統一辦理作業。(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單位)
7. 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感謝研究發展處之努力，本(101)年度較去年增加，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並需在 102 年 1 月 2 日 (週三) 下午 5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請各單位主管鼓勵並轉知所屬教師同仁踴躍申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修正。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教授課程，擬將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納入獎勵，並配合獎勵對象，擬修正「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為「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並修訂相關法規。經試算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符合獎勵條件為 6 門（6 位專任教師）供參。
- 三、配合本校優良課程計算標的均為修課人數，擬修正回收率 70% 亦為修課人數 70%，以利執行。
- 四、檢附本校現行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附件）。
- 五、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六、本案業奉盧學術副校長批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實施，法規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第二案】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助教上下班差勤管理方式」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本室 101 年 11 月 1 日簽陳批示暨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相關事項說明：

(一) 法定助教性質與人數：

1、性質：依 86 年 3 月大學法修正前後分為兩種：

(1) 舊制助教：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助教，仍認定為教師，其權利義務應適用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2) 新制助教：大學法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非屬大學法第 18 條第 1 款所稱之教師，其權利義務得比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人數：本校助教計有 14 人（含舊制助教 10 人，新制助教 4 人），名單及工作性質如附件一表，工作性質係洽所屬主管確認。

(二) 目前本校助教給假規定，本室前於 92 年 4 月 15 日中(92)人字第 100 號通函各學術單位查照在案(附件二)。

1、上課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每學年核給事假 7 日、病假 28 日，另無其他休假。

2、寒暑假期間：除出國比照教師寒暑假出國方式，循行政程序辦理申請、登記外，其餘之差勤授權各服務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自行規範辦理。

(三) 其他研究型大學助教差勤管理相關作法：如附表(附件三)，請參考。

三、提案理由及方案：

(一) 理由：基於近期迭有學術單位及助教反應，助教性質及權利義務雖同教師或比照教師，惟因各單位規範或管理方式不同，造成給假不一致及諸多困擾，建請學校對助教差勤統一規定，俾資依循。

(二) 方案：本室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與助教進行座談，經整合渠等想法及參酌各校規定後，擬具選擇方案提 10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因各主管尚有諸多疑義，致未獲結論。為使本案順利執行，參酌會中意見並分別了解各助教之工作性質，謹再擬具方案（如附件四），敬請 討論，擇一採行。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採依業務屬性區分：1.業務屬行政工作之助教，需簽到退，且依年資規定分別核給休假日數，最多 30 天；2.業務屬協助教學之助教，不需簽到退，且無法定休假。另請提案單位研擬新制助教考核機制，以臻作業之完善。

執行情形：

人事室已於 101.12.18 通函助教所屬單位知照，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第六條，
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修訂第六條經費動支順序，以加強說明經費動用及結餘款回收之順序。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如以下編號)

(一) 修正後要點草案

(二)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第六點第二項新增「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等文字。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修訂本要點後公布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三條獎勵金額等級。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三、附件：

(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修正後辦法草案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相關要點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為鼓勵校內學生向校外單位申請國外研修獎助，並於國外長期研究，以提升校內學生增加國外學術交流經驗，「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擬修訂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 (一) 修訂第二條研修方式
- (二) 增訂第三條博士生資格第十款。
- (三) 修訂第四條獎助年限。
- (四) 修訂第五條獎助金額。
- (五) 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增訂第二目(八)；原第二目(八)遞延變更修訂為第二目(九)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

- (一) 修訂第三條獎助年限。
- (二) 修訂第四條獎助金額。
- (三) 修訂第五條審查作業第一項第一款審查原則。

二、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及修習學分資源整合會議」決議及 101 年 12 月 6 日「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附件(如以下編號)：

-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草案)
-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 (五)「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及修習學分資源整合會議」紀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本辦法及施行細則公布研究發展處網站。

【第六案】

案 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修正第三點以符合與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之獎勵金核發上限關聯性。

二、修正第八點以符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如以下編號)

(一)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

(二)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本案請依「以多元獎勵，不以多重獎勵」為原則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將謹慎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前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報部，現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02783 號函說明事項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1.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由機關所發佈，有關外國學生入學規範屬學校之行政規則，不宜使用「辦法」名稱，爰「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另條文中使

用「本辦法」的部分配合修正為「本規定」。

- 2.修正招收外國學生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描述。(修正條文第 4 條)
- 3.修正有關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理方式文字。增列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修正條文第 5 條)
- 4.修正外國學生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就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
- 5.有關短期研習或進修學分一節，修正為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另，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爰刪除有關要求外國學生入學時繳交人類免疫病毒缺乏之健康檢查證明一節。(修正條文第 16 條)
- 6.有關招生入學等法規修訂相關事宜，建請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修正條文第 22 條)。

國內其他大學修訂權責單位及會議如下表：

校名	負責單位	會議名稱
台灣大學 成功大學 中央大學 中正大學	教務處	教務會議
清華大學	教務處	招生委員會議
政治大學	國際合作事務處	行政會議
中興大學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會議
交通大學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四、本辦法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

會審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法規權責會議修正為教務會議，業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確認後，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第八案】

案 由：有關新研擬之「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辦法」（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由於本校近年來境外學生日漸增加，系所照顧的負擔亦隨之增加，為補助系所因此而增加之業務，以及協助系所推動各項國際化活動，故研擬本辦法，而本辦法初步構想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獲校長同意（如附件）。

二、本辦法補助項目包含：

- 1.依學生人數及選課學分數，補助學院照顧境外交換學生。
- 2.支應境外交換學生導師費、導生活動費。
- 3.其他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之業務或活動。

三、本辦法如經核定後，擬追溯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辦法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將與會計室討論經費分配切割事宜。

【第九案】

案由：本校與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即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是否續約，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與采豐公司簽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采豐公司負責校園紀念品的設計、製作成本及銷售，稅前銷售收入的 10%授權金按季結算，回饋校方，作為本校自行開發紀念品之經費使用，營運實績如附件一。
- 二、合作三年來，采豐公司積極配合本校相關紀念品開發；如：30 週年校慶開發一系列馬克杯、T 恤、杯墊、帽子、鉛筆、紙袋、提袋及鑰匙圈等，及余光中教授詩傘、詩詞設計之專屬商品。並於校內復文書局及行 1006 校友服務中心設置展售櫃，方便校內師生及校友購買；亦依系所需求提供專屬客製化紀念品製作，頗受好評，續約合約書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通過續約，其中合約書第五點第一項修改為：「甲方權益：「實際銷售金額」的稅前金額 10%由乙方回饋給甲方。」。

執行情形：

依決議修正，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案】

案由：新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為全英語碩士學程，故本學程有其義務與壓力開設足夠數量之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學校之交換學生日益增加，管院之英語授課數已不足負荷。
- 二、原於本學程授課僅支付超鐘點部分之鐘點費，為增加教師至 IBMBA 開課之誘因，亦減低學程主任邀請教師英語授課之困難度，欲訂定 IBMBA 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如附件）。於 IBMBA 授課之時數與鐘點費全數另計，不再僅支超鐘點費用。
- 三、本標準通過後，教師至 IBMBA 授課之鐘點費將適用本給付標準，且 IBMBA 學程內之課程不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範圍。
- 四、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術協調會(101.12.6)審議通過。

決議：

本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

另外籍教師是否適用本案，請再研議。

執行情形：

經重新檢視後，排除外籍教師適用修正第二條條文，並將續提 102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各校應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之決議，並參照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文公佈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規範，制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並經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惟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復以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修正「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之內容，其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權責，由「統籌規劃」改為「指導」。
 - (二)刪除自我評鑑須區隔內部與外部兩階段之規定。
 - (三)自我評鑑之委員比例，自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修訂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四)刪除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之規定。
 - (五)各校可自訂學校特色之自我評鑑項目。
 - (六)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由原訂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改為各校應建立相關研習機制之總則性規定。
 - (七)新增大學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八) 新增應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三、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相關條文，並增訂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俾利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之規範，據以辦理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

四、前揭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25 日期間，由教務處前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6 場說明會，參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後進行修訂，並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與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復與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法規草案併提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改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附相關辦法如下：

(一) 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節錄(如附件 1)

(二)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71099 號函影本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 2)。

(三)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四)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五)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六)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草案暨立

法說明表(如附件 6)。

(七)「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表及組織架構圖」草案(如附件 7)。

(八)「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與建議評鑑指標」草案(如附件 8)。

決 議：

本案通過；另請依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業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校研發會討論通過，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於 12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

參、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日前(12/4)教育部函文各校檢視校規中是否有牴觸憲法或人權精神，請全盤檢討審視學校獎懲辦法是否訂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並請依程序修正。(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無訂定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並已回函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協助配合辦理相關法規之檢討。
2.	有關二代健保將於102年1月1日實施，因「補充保險費」事涉層面廣泛，與本校各單位關聯大，為能未來扣繳作業順利執行，請人事室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擇期在行政會議做專案報告及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會計室、秘書室)	人事室： 1.為因應二代健保之實施，已於101.12.17邀集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等單位討論分工事宜，並於101年12月2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102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事宜協調會」，討論102年本校各項經費發放是否需扣取補充保費事宜。 2.有關本校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事宜，另提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總務處： 關於勞工健保補充保險費將配合人事室一併作業，由於屬新增項目其作業繁瑣又涉及全校，建請另聘專人因應，避免事權不一造成學校或且仁損失。 圖書與資訊處： 1.原允諾出納組於薪資系統增加「不受時間及人數限定之薪資補發功能」，已按期完成，目前正待出納組承辦人員上線測試。 2.出納組再次提出於「薪資系統」增加收取兼課教師「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功能，經本處與出納組開會後裁示12月21日以前完成，以配合明年一月之發薪作業，目前正全力加緊開發程式碼中。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會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主秘已於 12/21 召集相關單位協調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事宜。
3.	有關「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邁頂計畫」專案助理人力調整或續聘事宜，請權責單位儘速召開會議協調研擬因應方案。 （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學術副校長室）	教務處： 業於 101.12.22 由人事室召開『教育部獎勵本校設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2 期（專案）助理聘用議題研討』會議，依決議事項辦理。 研究發展處： 本處已調查邁頂計畫 102 專案助理續聘名額，業已上簽建請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續聘事宜。 人事室： 本室已遵示發送 101 年 12 月 22 日由校長召開「教育部獎勵本校設立『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2 期(專案)助理聘用議題研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因應方案。 會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4.	有關近來校園流浪狗結群傷人，學校公告請勿餵食流浪狗，因而引起動保團體批評事件，感謝總務處的積極作為與主動回應，學	總務處： 101 年 12 月 21 日參加市議會「深化動物保護」公聽會，會中相關單位針對本校近來流浪狗事件，提出建議及作法，本校近日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期有效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生普遍皆支持學校作法，相關後續事宜，仍請研擬可行性有效作法並持續溝通協調。(辦理單位：總務處)	解決校園流浪狗問題。
5.	本校訂於 12/17 (一) 上午 10:10 假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頒授魏應交先生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敬請各位主管出席參與，共襄盛舉。(辦理單位：管理學院、教務處)	管理學院： 配合辦理，並已於 12 月 17 日辦理完成。 教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頒授魏應交先生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業於 101.12.17 於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圓滿舉辦完畢。典禮相關報導已刊載於本校首頁<焦點新聞>。
6.	有關未來各單位之重要會議、慶典活動等，如需邀請臺綜大系統朱經武校長蒞臨指導，請以學術副校長室為窗口連繫，俾便統一辦理作業。(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各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7.	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感謝研究發展處之努力，本(101)年度較去年增加，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並需在 102 年 1 月 2 日 (週三) 下午 5 時前至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請各單位主管鼓勵並轉知所屬教師同仁踴躍申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各單位)	研究發展處： 1.本處已於本(101)年 11 月 7 日發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暨其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2.本處並於本(101)年 12 月 4 日舉辦撰寫國科會專題研究申請書經驗分享座談會，會中邀請本校中山講座教授及國科會傑出獎之教授，以提供更多撰寫計畫申請書之重點與注意事項及計畫審查過程。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 獎勵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 6.該課程為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傑出學術研究和整合學術資源，特訂定本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統籌管理費。

第三條、補助項目理、工、海洋學院以儀器設備為主，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則以共用資源為限。所擬申請之項目，應先具備校外補助款，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人文、社會、管理學院共用之資源含：共用設備包含語言、視聽、實驗教室(個人電腦除外)、資料庫及國內外稀有檔案。院內共用之補助優先度高於系內共用(須附院或系所會議記錄)。購置或建置資料庫皆可申請。

申請單項設備儀器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者，需同意該項設備納入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以落實本校貴重共用儀器資源共享，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

第四條、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

一、新進與研究優良教師。

(一)研究優良者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最近三年有二篇以上以主要作者發表之學術論著；且發表數量在該系所三年平均水準之上；學術論著理、工、海洋等領域以排名前端之 SCI 論文為準，文、管、社科等領域以該領域之重要論文或專書為準。
2. 最近三年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

(二)新進教師需為最近一年內到校或為擬新聘教師已通過系(所)及院教評會聘任程

序，並擁有院系(所)提供圖儀費或資源等相關配合款者，新進教師得購買研究所需設備，不補助耗材費用。

(三)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研究優良教師必須有校外之經費來源配合使用，方可申請。

(四)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劃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研究優良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自籌款之三分之一，新進教師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系(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總額。

二、國科會貴重儀器或跨系所共用資源

(一)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申請貴重儀器補助(國科會核定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服務計畫)應含國科會補助之核定清單。

(二)凡獲補助者，應列為本校貴重與共用儀器實驗室或共用資源，並應供校內共同使用。

(三)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

三、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一)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儀器設備費（校內執行之總計畫為限）需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計畫總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應由總主持人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需提送規劃書且應含校外補助款之核定清單。

(三)凡獲補助者，於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四)校補助款以不超過〔院及系（所）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及〔校外自籌款之 25%〕之較大值。

四、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

(一)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評鑑優良單位或具全國競爭力之研究群可提出特色研究計畫補助。需至少含三位本校教師針對相同研究議題進行分工合作。申請時繳交計畫書及使用規劃並說明具全國競爭力之具體事項。鼓勵多年期之申請，且申請書內必須註明院系支援特色建立之經費來源，方可申請。

(二)校補助款最多不超過院及系（所）對特色建立之補助款總額之三倍，多年期計畫可先預核。

(三)若申請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元者，需經校外審查結果作為補助之參考。

(四)凡獲補助者，於當年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其成果績效及自我評估報告並接受查核，若未繳交者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多年期計畫於年度結束時未繳交報告者次年之經費將不予補助且未來將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五條、本要點一年辦理二次，分別為三月初及十月初截止收件，各申請人（案）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之申請人（案）於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人文、社會、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同類申請案以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不受隔年暫不補助之限制。

第六條、採購注意事項：

一、經費之運用，需按本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二、院系、其他單位補助款(含借貸款)、自籌款優先使用(且皆應為尚未動支之經費)，校補助款次之，其報銷之結餘款將由校方優先收回統籌運用。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補助案之請購，應以一次採購為原則，若需分案仍應同時提出請購，並依總務單位決定是否併案請購，且加會研發處。

四、應依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如採購項目及經費來源等）辦理採購作業。

第七條、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

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八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辦法。
-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三、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18至 240 萬，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四、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 五、依據本辦法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六、本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修方式

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 短期研修。
3. 交換生。
4. 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博士生（長期研修）：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學士生：

- （一）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並於申請時已註冊在學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碩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尚須符合：

- （七）如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博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不含第四點），尚須符合：

- （八）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 （九）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十）先向校外單位申請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規定者，優先選送。

第四條 獎助年限

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研修期間為1學年、1學期、1學季（含暑期）；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最長為1年。

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助金額

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須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博士生（長期研修）：獎助金額參考「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原則。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表件如下：
 -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
 - （四）個人履歷。
 - （五）家長同意書。
 - （六）同意函一封（學士生由導師同意，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七）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TOEFL 或IELTS等）（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而定）。
 - （八）研修計畫書。

二、博士生

1. 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1日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一）個人資料表。
 - （二）國外研修計畫書。
 - （三）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四)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五)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六)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 (七)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 (八)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 (九)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3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97年12月05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98年03月17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101年12月12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獎助對象：符合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者，擇優獎助。
- 三、獎助年限：
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一學年、一學期或一學季（含暑期）；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最長為1年。
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
- 四、獎助金額：
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博士生（長期研修）：獎助金額參考「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原則。
-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原則：
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1. 申請者成績排名。
 2. 優異表現（例如：課外活動、得獎記錄等）。
 3. 研修計畫書（例如：研修學校、研修期間、研修課程等）。
 4. 語言能力（例如：TOEFL或IELTS等相關成績）。
 5.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博士生（長期研修）：
 1. 國外研修計畫書（例如：研修學校、研修計畫等）。
 2.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3. 語言能力（例如：TOEFL、TOEIC、IELTS、全民英檢成績等）。
 4. 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5.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二）審查委員會：
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六、本施行細則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15080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3115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4914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09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依本規定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之。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事宜。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如有特殊核定之國際學程班，其申請時間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於完成在臺就學學程後，如繼續申請下一學程，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但若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份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

限。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十一 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 十二 條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規定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十三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助學金；惟依教育合作協議遴薦入學者，從其協議辦理。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十四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條件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

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一項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仍需繳交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及在學期間，本校相關單位負責各項業務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公告、收件、發佈名單；辦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協助校對招生相關外語文宣資料並負責與合作學校之協調事宜。
- 二、教務處負責印製外國學生招生簡章、簽核系所審查之錄取名單、發給入學許可、註冊等事宜。
- 三、各系所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或甄試，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所屬學院，送教務處彙整呈報校長核准後，由國際事務處公布錄取名單。
- 四、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及學習心理等相關問題輔導等事宜。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各學系（所）應隨時留意學生在學狀況，學生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術單位（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並妥適照顧境外學生在校生活，為學生創造一個國際化的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學術單位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學生，係指除了台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之學生，包含大陸地區。

若稱外國學生，則為排除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補助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境外學位生所繳納之學雜費提撥，分別來自兩部分：

一、自 100（含）學年度起入學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其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 1/2。

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本項經費計算。

二、本校自費境外交換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

第四條 經費核定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境外學生所繳交之學分學雜費，依前條規定提列作為本補助辦法之專款經費。

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一、各學院依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 元。

二、各學院依每學期境外交換生選課總學分數，每人每學分補助 350 元。

三、導師費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

每學期 1,000 元。

四、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1,000 元。

五、系所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位境外交換生 110 元計，檢據核銷。

六、補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導師及輔導老師相關研習及活動經費，每學期 50,000 元。

第五條 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活動之支出：

一、英語授課相關補助。

二、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

四、校內設施或法規、文宣等雙語化作業相關費用。

五、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六、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第六條 各學院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

系所導生活動費每學期依學生人數核撥系所支應相關活動經費。

導師及系所輔導教官之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實施。

第七條 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活動之支出：

一、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二、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三、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四、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支付標準

101.11.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管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教師於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授課意願，以有效提升英語授課師資的質與量，特定本標準。

二、 支付課程對象

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所開設之課程，以下簡稱 IB 課程。本課程之外籍教師，不適用本支付標準。

三、 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一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 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二) 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部分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00 元計算。

(三) 教師未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四、 部分 IB 特殊課程鐘點費另訂支付原則如下：

(一) 企業管理研討一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

(二) 國際實習一實習課程，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計。

(三) 國際企業環境專題—不計鐘點費。

(四) 專題研究(一)~(四) —論文指導學分，不計鐘點費。

五、 開設於本學程之課程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

六、 本支付標準由本學程預算下提撥支應。

七、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 IB 鐘點後在基本 授課時數之內	含 IB 鐘點後部分超 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 IB 鐘點前已 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 20 人	6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20~39 人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40 人以上	880 元/小時	1,100 元/小時	1,650 元/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二、三條修正草案)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11至1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報申請自我評

鑑結果之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學年度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

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報部認定)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免評規定)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

- (權責單位)**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三、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總則規定)

-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

業務。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結果公佈)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經認可後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並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追蹤改善)

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立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新設班制：新設班制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之學年度尚無畢業生，得申請延後至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之次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

(二)停止招生：停止招生之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佈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即可申請免辦理自我評鑑。

(三)整併：各受評鑑單位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有整併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已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並奉教育部核定者，即應以整併後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2. 若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前，尚未提出單位整併申請，仍應以整併前之單位名稱，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四)更名：各受評鑑單位如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中僅變更單位名稱，並無新設班制之情形者，仍應以原受評單位名稱，完成自我評鑑之辦理。

(五)各受評鑑單位若有前述各項情形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可後實施。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規定如下：
(評鑑項目)

(一)評鑑項目應包括特色與競爭優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二)各受評鑑單位另可依辦學特色，增訂評鑑項目。

四、
(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

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鑑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三)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得設立評鑑諮詢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相關建議事項，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每年應完成評鑑諮詢報告。

(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撰寫自我評鑑規劃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自我評鑑規劃書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具體指標、學習成效證據蒐集、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及實施流程等資料。

五、
(研習規範)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3年。

六、
(自評委員會)

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五至七人，校外人士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應由該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六至七名，另由教務處推薦委員名單一至二名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之。

(四)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內委員不得由受評鑑單位所屬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應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七、 各受評鑑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自我評鑑程序) (一)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規劃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書面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彙總後轉送予各受評鑑單位。

(三)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受評鑑單位簡報說明。
2. 資料檢閱、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3. 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4.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
5.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我評鑑結果討論會。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五)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 30 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4. 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八、
(評鑑經費) 本校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九、
(立法程序)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本校辦理教育部試辦自我評鑑進度

- 一、本校為完備相關評鑑機制之校內行政程序，業已申請展延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報部認定時間至101年12月31日，並經教育部101年10月9日臺高（二）字第1010189717號函同意。
- 二、本校修正相關辦法包括：
 - （一）自我評鑑辦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共同提案）。
 - （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教務處提案）。
 - （三）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教務處提案）。
 - （四）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 （五）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 三、本處已辦理完成6場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學術單位相關評鑑辦法業經101.11.08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 四、本處業於101.11.09向校長及兩位副校長專案報告，

並於101.12.07邀集各相關單位由校長主持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五、續提101.12.12行政會議討論。

招生事務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如下表：

招生考試別		簡章公告 (網路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	甄選入學	102.11.21	第二階段： 102.3.23~3.29	指定項目 102.4.12-4.14	102.4.24
	台綜大系統 運動績優學生 聯合招生	102.1月 (暫訂)	102.3.4~3.7	術科考試 102年3月23日 (暫訂)	102年4月18日
	轉學生	102年5月上旬 (暫訂)	102年6月上旬 (暫訂)	102年7月上旬 (暫訂)	102年7月中旬 (暫訂)
碩士班	甄試入學	101.9.24	101.10.11~10.21 (網路報名)	101.11.1~14 (系所自訂)	101.11.22
	考試入學	101.11. 23	101.12.13~12.27 (網路報名)	筆試：102.2.28 面試： 102.3.23-3.24	初試：102.3.20 複試：102.4.12
	在職專班	101.12. 25	102.1.14-2.5 (網路報名)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	101.12. 25	102.1.14-2.5 (網路報名)	面試： 102.3.9-3.10	102.3.20
	高階碩士學程				
博士班	考試入學		102.4月上旬 (網路報名)	筆試含面試： 102年5月上旬 (系所自訂)	102年5月下旬
境外生	外國學生	101.12月中旬 (暫訂)	向本校國際事務處 提出申請 102.1.1-2.28	資料審查 102.3.1-4.30	102年4月底
	僑 生		本校僅受理102學年度海外聯招會轉來之申請案件，招生相關資訊 詳見海外聯招會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陸 生		本校僅受理102學年度陸聯招會轉來之申請案件，招生相關資訊 詳見陸聯招會網址： 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年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考試，訂於 102 年 1 月 27、28 日舉行，本校負責之考生數 7,014 人(減少 546 人)，167 個試場(減少 13 試場)，目前已洽借雄中、雄女及道明等三校；另，102 學年度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舉行，本次負責考生數 2,916 人，81 個試場，日前已洽妥借用高雄高中，祈請各單位能依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共同支援，為本校所屬系所招生善盡本分。

註冊事務

- 一、有關教育所於招生委員會議中提及「該研究所新生因教育學程實習辦理休學」得否計入新生註冊率乙案，本處業於 11 月 30 日中教字第 1010004556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另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教育實習屬師資職前教育之一環，為避免教育實習生因休學影響註冊率，擬比照成功大學學則規定，將教育學程實習列為新生申辦保留入學資格項目之一，已簽奉 校長核可，將納入學則修正提案中。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有 282 科授課教師提出學生學習『期中預警』2,485 人次，其中二科以上成績不及格預警人數為 556 人，本處除個別通知學生及家長外，業將學生名單分送各學系，請各學系多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本學期各學系期中預警人數統計如下：

學院	學系	預警科目數/人數						人數 合計
		2 科	3 科	4 科	5 科	6 科	7 科	
文學院	中文系	7	2					9
	外文系	3						3
	音樂系	16	7	3	1			27
	劇藝系	17	10	3				30
理學院	生科系	14	6					20
	化學系	15	7	1	1			24
	物理系	21	19	6	1	1		48
	應數系	40	20	17	6	1	1	85
工學院	電機系	40	10	5				55
	機電系	40	14	2				56
	資工系	10	13	10	2	2		37
	光電系	24	10					34
	材光系	17	8	1				26
管理學院	企管系	9	2					11
	資管系	6	2	2				10
	財管系	5	4	3				12
海科院	海資系	17	14	3	2	1		37
	海工系	15	1					16
	海科學士學程	5	1	2				8
社科院	政經系	3						3
	社會系	4	1					5
總計		328	151	58	13	5	1	556

教學發展事務

一、本處教發中心敦聘各專業領域之教學領航教授，引領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精進計畫，提供教師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等諮詢服務，101 學年第 1 學期共有 11 名新進助理教授，已有 8 名完成微型教學服務。

二、101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執行期限：101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總經費截至 101.12.07 止，執行率 81%、動支率 98.5%。依據 101 年 3 月 28 日管控小組會議決議，本計畫經費（含資本門、經常門）需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完成。

三、教學研習活動預告如列表，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方式
12 月 18 日 14~17 時	教師教學研習—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	周天 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智慧財產權中心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一、本年度計畫第 2 次指導暨諮詢委員會與第 4 次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議業於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辦理完竣。

二、本中心舉辦之『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座談會』業於 11 月 27 日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有本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昆山科技大學、山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共 13 所學校，約 60 名教職員參加。

三、本中心舉辦之『Adobe Connect 同步視訊教學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業於 11 月 8 日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有本校、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

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共 5 所學校，約 40 名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 一、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經資門皆需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之經費，本計畫管控小組將收回統籌運用。
-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執行，截至 11 月 30 日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整體執行率(已結案) 77.14%；已動支率(含已核銷) 95.36%)，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按照既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101 年度	編列金額(元)	已結案(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產學合作小組	7,395,000	4,638,549	62.73%	89.12%
卓越教學小組	48,760,159	37,456,284	76.82%	98.47%
卓越研究小組	212,563,476	165,232,505	77.73%	95.17%
人才培育小組	26,173,072	20,882,320	79.79%	96.33%

- 三、「國立中山大學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已奉核成立，生效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20 日。

四、「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已奉核裁撤，生效日期為 101 年 11 月 20 日。

五、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審查，共計補助金額合計 46 件（含論文發表補助費 4 件，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3 件，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 4 件，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 14 件，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共計 2 件，舉辦學術會議 4 件，學術交流 5 件，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 7 件，舉辦學術競賽 3 件），核定補助金額合計約 135 萬 4,345 元整。

六、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核定 32 名（金額 768 萬），碩士班核定 89 名（金額 628 萬），總核定金額 1,396 萬元整，統計詳下表：

博士班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核定名額	核定金額	核定名額	核定金額
文學院	0	0	1	240,000
理學院	6	960,000	7	1,680,000
工學院	9	1,440,000	11	2,640,000
管理學院	3	480,000	5	1,200,000
海洋科學院	3	480,000	3	720,000

社會科學院	4	640, 000	5	1, 200, 000
總計	25	4, 000, 000	32	7, 680, 000
成長率			28%	92%

碩士班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核定名額	核定金額	核定名額	核定金額
文學院	5	200, 000	8	480, 000
理學院	5	200, 000	9	720, 000
工學院	13	520, 000	36	2, 720, 000
管理學院	9	360, 000	23	1, 480, 000
海洋科學院	6	240, 000	8	640, 000
社會科學院	6	240, 000	5	240, 000
總計	44	1, 760, 000	89	6, 280, 000
成長率			102%	256%

校內申請案

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榮譽講座教授推薦作業自即日起惠請各單位推薦適合人選，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填具申請表逕送本處彙辦，相關申請辦法請逕自本處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3-1049-70184.php?Lang=zh-tw>。

校外申請案

國科會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徵求 2013 年共同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 日受理線上申請。2013 年優先選定資通訊(Information Technology)及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為本次補助範圍，每項申請計畫案均須由一個臺灣研究團隊及中歐維謝格勒會員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至少三國組成的一個計畫團隊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國科會及該基金會提出。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上述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計畫申請名冊」1 份核單位主管章後逕送至本處，俾憑辦理備函至國科會。相關申請辦法請逕自本處網頁徵求計畫下載參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3-1049-70040.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

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業於 11/26(一) 辦理導師知能，請高醫精神科楊品珍主治醫師至本校專題演講，主題：「倒立看世界，世界更美麗～您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員」，共有 89 位教職同仁參加。

二、教育部 99 畢業一年校友問卷調查：

(一) 獎勵各系所催填期限為 11/23(五)，由於成效有限，故諮職組於 11/24、11/25 由同仁加班帶領工讀生以電訪校友方式催填。調查時間並由 11/30(五)延長至 12/16(日)止。

(二) 截至 12/5(三)止，各學制及各院回收率為：

學制	大學部回收率	碩士班回收率	博士班回收率
一般學制	49.00%	42.46%	65.71%
進修學制	100.00%	27.07%	0%
總計	50.09%	39.25%	65.71%

各院回收率			
學制	大學部回收率	碩士班回收率	博士班回收率
文學院	29.50%	36.67%	100%
理學院	63%	46.26%	76.92%

工學院	49.87%	35%	52.94%
管理學院	55.79%	36.26%	76.92%
海科院	63.95%	32.70%	100%
社科院	33.33%	48.57%	62.50%

請各系所協助催填工作，並於校友電詢時協助解釋非詐騙電話。

三、希望天使志工服務－戶外教學活動：

(一) 時間：12/1(六)8：00～17：00，由諮職組林玉華組長及徐亞男服務員帶領活動進行。

(二) 地點：

1. 美濃文化園區(客家文化饗宴、美濃紙傘製作)
2. 本校 5007 會議室(理財觀念教學、詐騙電話防治)

(三) 對象：紅十字育幼中心學童、本校希望天使服務隊隊員、財務規劃服務課程同學，共約 60 人。

(四) 本學年度希望天使總人數為 55 人，希望天使服務隊隊員於各院系所的分佈表格如下：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1 人	28 人	12 人	10 人	2 人	2 人

四、諮商輔導業務：

(一)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生涯探索團體：

為協助學生找尋人生方向，進而整理自己的人生規劃，故於 12/1(六)針對高高屏地區大專校

院學生辦理「生涯探索團體」，邀請宋心蕙、陳奕吟、鄭嘉蓁老師分三組小團體方式進行，共約 40 位同學報名參加。

(二) 與師長談心：

將於 12/12 (三) 辦理第二場「與師長談心系列活動」，主題為「與生涯跑道大轉彎老師談心」，將邀請本校生涯曾歷經跨越極端領域老師：中文系楊濟襄老師（數學領域轉跨中文領域）、通識中心越建東老師（物理領域轉跨宗教領域）、資工系希家玗老師（歷史領域轉跨科技學術寫作）帶來經驗分享與對話，精彩可期。

五、生活輔導講座：

101 年 11/29(四)14：10～16：00 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要愛不要受傷害」愛滋講座，主講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蔡淑文講師，透過影片、教具等方式教導同學愛滋防治相關知識，本次參與人數共 74 人。

六、學生賃居輔導：

為關心本校校外賃居(租屋)同學生活起居問題，特於 11/28(三)12：00～14：00 於 5007 會議室辦理「校外賃居同學座談會」及「學生賃居(租屋)法律常識研習」：

- (一) 學務長鼓勵賃居生遵守住宿禮節，維護居住安寧及衛生，重視環境及交通安全，善用時間充實學業，並表揚 101 學年度愛心優良房東：

101 學年度賃居生座談會愛心優良房東表揚

表揚類別	獲獎房東姓名	獲獎房東事蹟	備考
愛心房東 榮譽狀	張來喜，柯美米，蔡歐 明月，吳明達，洪侯秀 梅，李敏時，郭寶仁	對校外租屋同學平日 生活起居格外照顧。	7 人
優良房東 榮譽狀	章華英，周金榜，黃建 閔，謝德昌，洪勝郎， 蕭肅禎，林玉娥	提供優質校外租屋環 境，非常用心解決同 學校外租屋問題。	7 人
特殊事蹟房東 感謝狀	張來喜	輔導租屋處同學心理 情緒問題，弭平同學 心理情緒安全事件。	1 人

(二) 感謝張士元法務分享租屋契約、租屋糾紛及民法租賃等法律常識。

(三) 活動當日約有 60 餘位校外賃居同學及 20 位房東參加。

七、 正興城灣盃：

12/7(五)於本校召開正興城灣盃籌備會議，將決定競賽項目與工作分工。

八、 體育賽事：

(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南區預賽，比賽日期：11/24~11/25、12/15)在岡山棒球場陸續展開比賽，共 8 校參賽，本校棒球隊進入複賽。

(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預賽，比賽日期：11/26~11/29)在義守大學陸續展開比賽，共 5 校參賽，本校足球隊進入複賽。

- (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預賽)，一般男生組第五區 C 組(比賽日期：11/26～11/30 及 12/1～12/2)在高雄醫學大學陸續展開比賽共 7 校參賽，**本校男籃隊進入複賽。**
- (四)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預賽)，一般女生組第五區B組(比賽日期：12/3～12/7)在文藻外語學院陸續展開比賽，共 12 校參賽。
- (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預賽)，男生組公開三級F組(比賽日期：12/22～12/23)在明志科技大學陸續展開比賽，共 4 校參賽。
- (六)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1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預賽)，本校體育館三樓為聯賽場地之一：將舉行女生組一般級 G 組(比賽日期：12/20～12/23)及女生組公開一級B組(比賽日期：12/26～12/30)，屆時公開組的賽事會由大專體總進行**網路實況轉播。**

九、體育業務：

本(101)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2/18(二)召開。

十、聰明吃、快樂動，健康幸福好樂活：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聰明吃、快樂動，健康幸福好樂活」減重活動，四校共 371 隊報名，經過 7 週奮戰，中山大學參賽成員齊力甩油達成目標，前 10 名

隊伍中有 6 名由本校包辦，成果豐碩，全體師生於有榮焉！

十一、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

12/4(二) 洪學務長瑞兒參加 101 年度第 3 次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本校獲選為工作小組委員學校。諮職組丁俐月老師獲頒 100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學務人員獎。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國研大樓新建工程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契約，建築師與本校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解除技術服務契約。本校即於 10 月 1 日重新辦理技術服務招商，順利於 10 月 16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目前請建築師積極辦理各項建築許可，總務處定期報告執行進度。
-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二年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各工程案已依計畫執行，陸續辦理驗收結報中。
- (三)本年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專項經費，因支援核定專案，不敷本月(12)份需求，將另案陳核。
- (四)本校仁武校區依建設計畫，將自 102 年起進行規劃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招標，總務處進行處內分工，另將請理學院協助，提供建設計畫內國衛院合作案相關資料，以利規劃招標需求文件定稿。

二、保管業務：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西子樓冷氣機 4 部，依法層報指定主管機關。
- (二)本校 101 年第 13 批財物報廢除帳作業含財產金額 5370413 元非消耗品金額 157552 元。
- (三)本校 101 年第 11 月國有財產（校務基金）增減結存金額 2899821984 元國有財產（公務預算）增減結存金額 5455902272 元。

- (四)101 年 11 月 1 日起本校經費購置之碳粉、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均納入物品管控作業系統登記。另 11 月份消耗品統計以各式信封計 2220 個、垃圾袋 354 只居多。
- (五)本校原奉准撥用鳥松區育才段 68-1 號等 15 筆土地依行政院 10111.19 院授內中地字第 1016041524 號函廢止撥用。
-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協商會議」案，本校請 該局就西子樓校友會館前空地籌設，並請於 102 年元月 20 日前完成本站設置。
- (七)高雄捷運有限公司函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辦法」案，為因應節能減碳重要施政方針，申請設置。本校區依電源、臨路及基地地形等需求，經 11 月 21 日下午初勘以海工系東側步道 20M*2.5M (32 台)、蔣公行館北側步道 14M*2.5M (16 台) 為較適合設置地點，俟請高捷公司協助繪製設置資料後，續行辦理申請書。
- (八)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鼓山分處函請本校經管房地放租收益，改按營業稅率補徵 97 年-101 年房屋稅案，該處係依審計部 101 年 8 月 20 日函略以：設置自動販賣機、、等（使用面積小或設算不易）契約外，餘未依規定申請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案件金額總計 61 萬 0967 元。
- (九)仁武校區籌設計畫：
- 1.12 月 3 日總務處研商規劃「國立中山大學仁武

校區建設計畫」前置整體作業102年-104年底。

2. 整體規劃設計由總務處推動整體規劃設計（整地工程包含與生物科技學群-國衛院合作部分）技術服務採購，企畫需求設定以籌設計畫書第5、6章為基礎。

（1）整體規劃設計：102年1月底前完成設計採購，102年底前完成設計技術服務成果。

（2）基地測量、地質鑽探：依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於102年3月底前完成採購與工程，以供整體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之需。

（3）生態植栽系統：103年2月底前完成設計採購，104年底前完成工程。

（4）道路溝渠系統：103年底前完成設計採購，104年底前完成工程。

（5）機電服務系統：103年底前完成設計採購，104年底前完成工程。

（6）機電行政機房：103年5月底前完成設計採購，103年底前完成工程決標，104年底前完成工程。

4. 由環安中心於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之主要設計其中簡報內容與各單位空間規模及功能系統研議確認，於102年4月底前簽經奉核定後，依據確定空間計畫內容項目與量體規模，以其開發行為供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需求，於102年5月底前完成技術服務採購，103年3月底前完成成果計畫書開始送審，103年12月底前完成審議。

5. 建請儘可能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安排國衛院內部相關研究、總務、工程單位人員等現地勘查,並於 102 年 4 月底前確認空間規模及功能、樓層區位分配簽奉雙方核定用印後,以達雙方研究空間與設備功能分配與必要工程技術規劃設計標準之共識,俾資預算編列之可行性。於 104 年 1 月底前完成設計採購,105 年 1 月完成工程採購,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
6. 建請邀請相關企業公司經由籌設計畫有關 BOT 規劃說明與計畫內容溝通:儘可能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安排企業公司內部相關業務、工程單位人員等現地勘查,辦理相關與中央、地方民意代表說明會議,尋求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其他廠商)之區域性企業公司成為多功能會議中心與學生宿舍 BOT 潛在廠商,進而於往後依促參法公開招商(或自提規劃)就 BOT 目標與功能、契約約定內容履約等有較深層認知,並與地方產生良好互動。
7.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宿舍空間系統需求,於 104 年前提出住宿空間功能與規模,由總務處於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 BOT 招商,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學生宿舍工程。
8.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宿舍空間系統需求,於 106 年 10 月底前提出多功能會議中心空間功能與規模,由總務處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BOT 招商,並於 109 年底前完成會議中心工程。
9. 由於仁武校區籌設工程包含前開多項專業技術服務,涉及該等專業法令變遷、開發時程 5-10

年與校內單位對外、對內需求之競合，建請由總務處准於依法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

三、事務工作：

- (一)近年終有關採購驗收案件增加，務請各單位及早作業掌握時程，並請確實依契約與規格表規範完成測試及驗收。
- (二)101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工友座談會，會中除宣導注意事項外，並商請勞保局專員到校講解勞工退休金及勞保年金等相關權益，事關同仁權益，出席人數踴躍達 105 人。
- (三)101 年 11 月 29 日因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於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及質疑本校作法，遂引發網路上討論（大部分支持本校做法），又近日各界（師生、學生家長、記者及民眾）眾多詢問，經本處適時表達本校禁止餵食目的及意見，亦獲瞭解及支持。因此，為維護全校師生同仁安全及環境清潔衛生，請禁止餵食流浪狗。本校師生同仁若有發現餵食、棄養及虐待流浪狗等情形，請洽值班室分機 6666、6667 或事務組宋先生分機 2354、校警隊分機 5931。
- (四)101 年 11 月 29 日本校再次函文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捕犬隊與高雄市關懷動物協會，文中表示，依最近 2 年執行捕捉後標記放回原地之「壽山流浪動物管理計畫」後，校園野狗數量增加迅速，而且經常接獲多起師生及家長反映遭流浪狗驚嚇、追逐及咬傷等狀況，為有效解決，敬請惠予另覓其他適合方法或改換較無侵害民眾之野放地點。

- (五)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捕犬隊與高雄市關懷動物協會，近期(白天及夜間)均在校園驅趕及設置圍籬捕捉流浪狗，本年10及11月共捕捉15隻流浪狗。
- (六)為維護辦公環境美觀及安全衛生，並符合消防逃生通道安全起見，請各單位確實檢查所屬清潔責任區域之樓梯走道(含機房、管道間)等公共空間不能堆置雜物，總務處將進行全面檢查。另外行政大樓上述空間之雜物，目前均已清理完畢。
- (七)本處於101年12月4日函文各單位，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擁有機車之師生同仁，請其確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依照行照發照前後及當月份之期限，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以免受罰。

四、文書業務：

(一) 專案業務

1. 召開第15次資訊系統開發小組會議，已完成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收文、分文、「單位主管決行」之存查公文線上簽核功能雛型，文書組已進行測試，並提修改意見，俟圖資處修正完成後，繼續進行「校長決行」線上簽核之功能開發，其餘待開發之功能包括「以稿代簽」、「簽稿併陳」、公文時效統計等。
2. 籌辦預定於12月25日舉辦之本校行政同仁「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講習會」，宣導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做實機展示操作流程。
3. 補正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歷年檔案影像檔，以提供公文線上檢調服務。

4. 辦理71-73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5. 辦理空軍官校、行政院環保署職訓所等校外單位蒞校參訪接待事宜。

(二) 例行工作：101 年 12 月 1-6 日

1. 郵件管理：含平信及掛號郵件(1033件)
2. 公文收、發、歸檔：收文256件、發文72件，100年全數完成歸檔，101年歸檔14278件。
3. 蓋用印信
4.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五、出納業務：

(一) 本(101)會計年度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使用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使用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1. 於明(102)年元月7日前，連同本年度已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第三聯及已截角未使用之空白收據及作廢收據(共三聯)惠繳本處出納組。
2. 繳回第三聯收據，請確認每筆收據已記載「繳庫日期」。

(二) 101 年度『全年所得明細表』發放事宜：

1. 101 年度固定及非固定『全年所得明細表』將於12/28至12/31陸續請各系所轉發師生同仁，敬請所得人仔細核對。如有疑惑，請於102年元月6日前洽本處出納組查詢，逾期未提出異議者，將視同正確。

2. 上揭明細表係以 101/12/23 止送至本處出納組入帳歸戶之所得，12/24 至 12/31 仍有所得入帳歸戶或於 12/31 前送達之預借沖銷款、墊付款、轉帳作業實屬 101 年度所得者，仍列入 101 年度所得。申報所得額依扣繳憑單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一、12 月 1 日協助總務處事務組完成壽山後門出口圓環花臺之綠美化。
- 二、環保局於 12 月 5 日至本校污水廠稽查運作及放流狀況，稽查結果合格。
- 三、於 12 月 11 日辦理本校 102 年度 RO 飲用水系統保養維護採購案之開標評選會議。
- 四、於 12 月 13 日辦理校內廢液回收作業。
- 五、將於 12 月 21 日針對理工海學院各實驗室之研究生辦理 2 場「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網路平台」說明會，說明學術單位之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建置實驗室基本資料及本校「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網路平台」操作方式。
- 六、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綠色校園小組會議。
- 七、執行「教育部補助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申請作業。針對本校實驗室汰換沖淋洗眼器及購置氣體偵測器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1.12.12

- 一、本校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於「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榮獲第一名。教育部每年辦理各區域網路中心績效評比，評比項目包含管理運作計畫執行評量、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演練。本處同仁積極爭取本校榮譽，今已連續兩年獲得第一名，未來將繼續妥善營運，保持佳績。
- 二、為了防止有人霸佔無線網路流量或使用 P2P 軟體，讓其他使用者有感無線速度變慢，所以新增流量管控協定，限制上傳速度最高 5Mbps，下載速度最高 10Mbps，此設定對一般使用者來說已經足夠。本處測試 Youtube 網站可同時開 8 個影片檔案，且不會有延遲(Lag)現象。無線速度測試如圖。



C:\Users\Wireless\... <<-- /NSYSU/Microsoft/Off... 1,466,2... 一般 正在傳輸

經過時間 00:00:42 剩餘時間 00:19:18 3.4% 50,268,960 Byte (1.2 MB/s)

三、為因應無紙化系統上線，並改善行政大樓無線網路涵蓋率，規劃架設新式 RUCKUS 無線基地台 9 台(含室內布線)，新機櫃放在 4F 文書組，基地台地點如下。

樓層	AP 地點	可涵蓋區域
1F	正門	安保組、教學發展中心。
2F	副校長室門口	行政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
2F	2001 門口	外籍生事務組、學生交流組。
4F	4006 會議室	4006 會議室。
5F	5007 會議室	5007 會議室。
6F	中庭	中庭活動空間。
7F	7007 會議室	7007 會議室、7005 校長室。
7F	7001 會客室	7001 會客室
7F	7003 秘書室	秘書室辦公室。

四、本校「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已正式啟用。為使無線網路應用更加普及與國際化，本校已加入 EduRoam 學術無線網路漫遊計畫成員，並完成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機制。本校教職員生可以使用單一簽入(SSO)帳號與密碼，在國外任一參與漫遊計畫之學校、機構單位等，以具備無線上網功能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行動智慧裝置，進行免費無線漫遊服務。

五、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免費圖書借閱服務因明（102）年 1 月起教育部未編列經費，因此將暫停服

務，雲嘉南免費圖書借閱至 11 月 30 日截止，已發出服務暫停公告。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 一、「101 年度國家高等考試 5 週基礎訓練課程」第一梯次已於 12 月 7 日順利結訓，再次感謝學校及學務處的支持與協助。目前已積極籌備明年 1 月 2 日另一波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包含高考 5 週一班和普考 3 週一班，共 2 班，100 人次。
- 二、新開發班級「黃金、外匯操盤手實務班」順利招生完畢，將於 12 月 8 日開課，本課程將傳授中短線制勝操盤手法，並配合全球最新研發的智慧型技術分析系統進行預測，勝率將由三成大幅提高至九成，歡迎校內有興趣同仁參加。
- 三、**外語進修冬季班已招生完成**，本次開班包含時事英語 1 班、中級英語會話、中高級英語會話、初級英語會話各 1 班、及全方位多益必勝兵法 1 班，將於本月中陸續開課。
- 四、**華語冬季班亦招生完成**，12 月 3 日起陸續開課，本次招生人數 11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9 人，共開設 31 個班。
- 五、為了幫助偏遠地區孩童提昇英語學習興趣並培養孩童國際觀，本中心與高雄內門鄉西門國小合作，鼓勵外國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工作。另將於 12 月 23 日（日）舉辦內門一日遊，不僅讓外國學生深度了解臺灣文化，亦讓偏遠地區孩童與外國學生有近距離的接觸與相處。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各展演節目已於 9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陸續展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親子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等 6 類計 23 場次，節目已進行最後尾聲，但後續節目內容亦精采可期，其中包括眾所期待的 2 檔大型親子活動演出，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最後機會蒞臨觀賞。

「2012 西灣表演藝術季 遊藝戲音」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1.	12 月 15 日(六) 12 月 16 日(日)	2012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勇闖冒險島」
2.	12 月 20 日(四)	跨文化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 家庭影像的前世今生
3.	12 月 25 日(二)	2012 聖誕音樂會
4.	12 月 29 日(六)	喜羊羊與灰太狼之記憶大盜
5.	12 月 13 日(四) ~ 12 月 30 日(日)	現代主義大師克里姆特誕生 150 週年紀念展

- 二、有關逸仙館漏水修繕工程乙案，業已簽准優先處理「即刻需求」方案（北側地面層挖除防水工程及建物 3F 西面漏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由 101 年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支應，不足部分由 102 年該項經費優先支應，並移送總務處規劃辦理中。

- 三、本中心於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30 日假蔣公行館辦理「現

代主義大師克里姆誕生 150 週年紀念展」，並 12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舉行開幕儀式，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指導。

四、有關 102 年度逸仙館及圖資 11 樓之清潔委外工作，經審酌中心經費及人力配置後，調整部分清潔範圍及頻率，刻正辦理招標程序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國際辦公室亞洲區經理 Ms. Angela Lin 於 11 月 30 日來校舉辦「教育部頂大聯盟獎學金計畫說明會」，獎助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以理工、科技、醫學與商業方面之科系為限。
- 二、12 月 2 日至 5 日由國際處邀請生科系陳錦翠主任、電機系余祥華教授、海生所廖德裕助理教授前往印尼布勞爪哇大學辦理招生宣導及參訪。對方學校表達積極合作的意願，學生英文流利且態度積極，期望未來能更積極延攬該校學生及增加雙方合作機會。
- 三、101 學年度交換學生甄選作業於 11 月 1 日至 30 日接受申請，此次申請學生共計 129 名（文學院 15 人、理學院 3 人、工學院 4 人、管理學院 102 人、海科院 2 人、社科院 3 人），預計將於明年 1 月份召開審查會議。
- 四、波蘭烏茲大學（University of Lodz）國際政治學院院長 Prof. Tomasz Domanski 應駐波蘭代表處文化組之邀於 11 月 23 日至 29 日訪臺，擔任教育部年度「臺灣研究訪問學者」，全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由本校負責其在臺行程之安排。此行除了在本校進行兩場演講以及與相關系所商談之外，並洽談雙方簽訂姊妹校事宜。
- 五、中山歐盟中心於 12 月 3 日辦理歐盟研究學程系列活動，邀請劉俊裕副教授辦理歐盟文化政策及會員國之

文化統合講座。

- 六、12月5日是泰皇蒲美蓬85歲壽辰，也是泰國父親節，中興大學特舉辦泰皇壽辰慶祝晚會，中興大學泰國學生會特別規劃慶祝泰皇壽辰的活動，透過泰國傳統美食、舞蹈及禮俗介紹，讓人更認識泰國。中興大學特別邀請臺綜大學生共同參與，希望藉此能學習泰國文化，也能體驗中臺灣之美、與臺綜大他校的本地、外國學生交流，參與學生都表示對此活動相當讚賞。12月2日於管3038室辦理僑聯會幹部訓練活動，邀請本校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研究室講師帶領團隊訓練，加強僑聯會之經營管理及活動領導等能力。
- 七、12月14日辦理僑外生及陸生聖誕暨歲末聯誼活動，歡慶佳節，會中將介紹各國聖誕節特色、歡唱聖誕歌、賓果遊戲、交換禮物及聖誕老公公發送糖果等活動。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

1. 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
 - (1) 計畫件數：**105**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60** 人
 - (3) 總經費：達 **1 億 4,733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102.24%** (年度 KPI：1 億 4,41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12.44%%
2. 本校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
（11 月 1 日起由研發處移交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 (1) 計畫件數：**97**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74** 人
 - (3) 總經費：**1 億 5,277 萬元**
 - (4) 目標達成率：**85.34%** (年度 KPI：1 億 7,9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27.78%
3. 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 (1) 件數：**87** 件
 - (2) 目標達成率：**124.28%** (年度 KPI:70 件)
4. 本校技轉收入：
 - (1) 計畫件數：**41** 件
 - (2) 參與教師人數：**27** 人
 - (3) 總經費：**592.4 萬元**（已完成簽約）
 - (4) 目標達成率：**17.94%** (年度 KPI: 3,300 萬元)
 - (5) 和去年同期相較：下降 53.4%

- (6) 簽約中技轉案：電機系洪子聖老師及化學系謝建台老師
- (7) 洽談中技轉案：資工系黃英哲老師、機電系吳美玲老師、材光系周明奇老師、海工系黃材成老師及光電系林宗賢老師
- 5.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 (1) 家數：9 家
 - (2) 目標達成率：**100%** (年度 KPI：9 家)
 - (3) 和去年同期相較：上升 12.5%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1. 本中心辦理各學院之產學激勵制度及產學媒合案例分享活動：

學院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情形
工學院	101 年 10 月 18 日	已完成
文學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	已完成
理學院	101 年 11 月 22 日	已完成
管理學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	已完成
社科院	101 年 11 月 27 日	已完成
海科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	已完成

希望經由進行以上推廣活動，讓各院系所教師更了解相關制度與自身權益，提升本校產學合作動能，為學校帶來更蓬勃的效益。

2. 本校於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參加高雄工商展覽中心「2012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生技創新育成主題館」，展出化學系謝建台老師、海資系許志宏老師及溫志宏老師研究發展之成果，期望藉由此展示平台達到推廣與交流之效益。

3. 本中心於 11 月 23 日舉辦「2012 中山育成亮點領航創新創業成果交流會」，邀請國內成功創業家、畢業校友與育成企業共同參與，透過創業交流分享與年度育成企業成果展示，鏈結校內外資源，誘發異業結盟與產學合作之可能。會後問卷顯示，超過九成滿意本活動安排；超過八成認為本活動對於未來的生涯規劃有正面助益；有創業意願者則佔七成七。本中心將持續協助校內師生將研發成果成功商品化並衍生新創企業。
4. 本中心於 11 月 30 日舉辦生技類小型媒合會，邀請化學系謝建台老師、海資系許志宏及溫志宏老師分享研究發展之成果，並廣邀廠商踴躍參加，期望能藉此媒合會成為校內教師與廠商之橋梁，達成良好效益。
5. 本中心於 11 月 30 日與高雄市金融教育協會共同舉辦「生技保健與產品安全檢測研發成果媒合交流會」，進行研發成果之發表及展示。本場參與人數共計 117 名，會後廠商針對本校「產品安全檢測」技術深感興趣，本中心將進一步洽談媒合機會，例如：台茶聯合國際公司等。

99-101年度(至12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1年12月6日

類別	名稱	99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0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2月5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1,300,000	0	0	0	1	1	400,000
	物理系	3	3	153,811	2	1	0	2	2	20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1	1	6,000
	生醫所	0	0	0	1	1	4,000	0	0	0
	小計	5	4	1,453,811	3	2	4,000	4	4	606,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4	8	16,430,000	21	9	20,319,000	24	8	962,406
	機電系	6	7	1,034,803	2	3	1,064,229	3	4	298,592
	資工系	0	0	0	0	0	0	1	1	1,200,000
	材光系	3	1	10,000,000	2	2	1,100,000	1	1	680,000
	光電系	2	2	193,000	1	1	100,000	2	2	191,600
	環工所	1	1	84,366	5	3	796,926	3	3	1,357,357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6	19	27,742,169	31	18	23,380,155	34	19	4,689,95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2	1	1,405,900	2	1	1,126,101	0	1	288,860
	資管系	2	2	257,120	1	1	69,500	1	1	54,000
	財管系	0	0	0	0	0	0	1	1	85,50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1,663,020	3	2	1,195,601	2	3	428,360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200,000	1	1	500,000	1	1	200,000
	海工系	0	0	0	1	1	50,00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物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2	2	550,000	1	1	200,000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6	27	31,059,000	39	24	25,129,756	41	27	5,924,315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國科會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99-101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1年12月6日

學院	系 所	99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0年度 政府機關(含國科會)				101年度(截至11月20日 止)				99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0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 非政府機關				99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0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1年度(截至11月2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18,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1	1	837,977	0	0	0	2	2	480,000	0	0	0	0	0	0	0	0	0	2	2	480,000	1	1	837,977						
	劇藝系	1	1	4,362,000	0	0	0	2	2	565,600	2	2	125,090	0	0	0	0	0	0	3	3	4,487,090	0	0	0	2	2	565,6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4,880,300	0	0	0	3	3	1,403,577	2	2	125,090	2	2	480,000	0	0	0	4	4	5,005,390	2	2	480,000	3	3	1,403,577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1	1	738,000	5	1	6,770,000	9	3	4,391,555	6	4	2,740,800	5	1	6,770,000	9	3	4,391,555	7	5	3,478,800									
	物理系	4	4	12,515,543	2	2	4,474,000	4	3	9,051,218	2	2	7,500,000	6	1	7,300,000	2	1	1,450,000	6	6	20,015,543	8	3	11,774,000	6	4	10,501,218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8	5	12,103,000	10	5	10,203,090	9	5	12,674,500	0	0	0	0	0	0	0	0	0	8	5	12,103,000	10	5	10,203,090	9	5	12,674,500									
	生醫所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1	1	1,620,000	0	0	0	0	0	0	2	2	2,220,000									
	小計	12	9	24,618,543	12	7	14,677,090	15	10	23,063,718	7	3	14,270,000	15	4	11,691,555	9	6	5,810,800	19	12	38,888,543	27	11	26,368,645	24	16	28,874,518									
工學院	電機系	9	7	21,578,740	10	9	16,995,761	13	12	27,562,584	21	9	38,618,293	24	11	43,120,000	23	10	69,742,705	30	16	60,197,033	34	20	60,115,761	36	22	97,305,289									
	機電系	5	5	4,233,660	5	3	5,094,500	1	1	792,500	5	4	3,581,300	9	6	3,290,000	12	9	4,649,952	10	9	7,814,960	14	9	8,384,500	13	10	5,442,452									
	實工系	5	3	3,815,109	0	0	0	2	2	1,622,500	5	4	2,819,000	3	2	1,681,400	5	4	22,160,000	10	7	6,634,109	3	2	1,681,400	7	6	23,782,500									
	材光系	1	1	700,000	0	0	0	1	1	630,000	6	4	11,974,450	8	6	8,364,000	7	5	8,321,400	7	5	12,674,450	8	6	8,364,000	8	6	8,951,400									
	光電系	2	2	1,961,400	2	2	12,320,000	4	4	13,742,400	8	6	4,736,011	10	6	7,441,280	6	2	2,445,738	10	8	6,697,411	12	8	19,761,280	10	6	16,188,138									
	環工所	8	6	16,044,919	8	6	7,893,920	10	6	15,591,825	11	4	7,617,607	9	4	10,186,894	9	4	5,873,600	19	10	23,662,526	17	10	18,080,814	19	10	21,465,425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2	2	1,200,000	2	2	1,200,000	1	1	600,000	2	2	1,200,000	2	2	1,200,000	1	1	600,000									
	小計	30	24	48,333,828	25	20	42,304,181	31	26	59,941,809	58	33	70,546,661	65	37	75,283,574	63	35	113,793,395	88	57	118,880,489	90	57	117,587,755	94	61	173,735,204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本部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2	2	1,060,750	1	1	756,304	0	0	0	3	2	1,621,680	4	3	1,753,400	5	3	2,669,662	5	4	2,682,430	5	4	2,509,704	5	3	2,669,662									
財管系		1	1	561,200	1	1	606,100	1	1	661,500	2	2	1,310,000	3	3	3,453,190	2	2	1,042,000	3	3	1,871,200	4	4	4,059,290	3	3	1,703,500									
財管系		3	2	10,300,000	4	2	2,848,000	4	4	1,551,396	1	1	750,000	2	2	1,338,000	0	0	0	4	3	11,050,000	6	4	4,186,000	4	4	1,551,396									
公事所		3	1	2,299,360	2	2	1,090,000	1	1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	1	2,299,360	2	2	1,090,000	1	1	500,000									
人管所		1	1	93,333	0	0	0	2	2	3,245,000	0	0	0	0	0	0	0	2	1	228,000	1	1	93,333	0	0	0	4	3	3,473,000								
傳管所		1	1	484,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84,999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1	8	14,799,642	8	6	5,300,404	8	8	5,957,896	6	5	3,681,680	9	8	6,544,590	9	6	3,939,662	17	13	18,481,322	17	14	11,844,994	17	14	9,897,558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6	4	11,968,597	5	4	13,210,000	3	3	6,478,192	8	6	6,542,260	8	5	5,006,360	6	2	1,800,000	14	10	18,510,857	13	9	18,216,360	9	5	8,278,192									
	海工系	17	8	49,721,496	13	8	27,743,620	11	8	30,989,001	6	2	9,585,000	7	5	4,821,190	6	4	7,240,000	23	10	59,306,496	20	13	32,564,810	17	12	38,229,001									
	海生所	2	2	1,733,000	3	3	2,492,000	2	2	2,826,750	1	1	943,000	4	3	6,305,000	0	0	0	3	3	2,676,000	7	6	8,797,000	2	2	2,826,750									
	海地所	1	1	642,000	1	1	1,972,976	0	0	0	0	0	0	2	1	7,000,000	0	0	0	1	1	642,000	3	2	8,972,976	0	0	0	0	0	0						
	海下術所	6	4	10,344,540	5	2	7,906,980	7	5	8,750,000	2	1	1,122,481	3	2	976,000	2	1	1,484,400	8	5	11,467,021	8	4	8,882,980	9	6	10,234,400									
	海事所	6	3	9,035,000	5	3	4,101,000	6	3	7,246,666	1	1	878,508	1	1	919,243	1	1	1,002,823	7	4	9,913,508	6	4	5,020,243	7	4	8,249,489									
	小計	38	22	83,444,633	32	21	57,426,576	29	21	56,290,609	18	11	19,071,249	25	17	25,027,793	15	8	11,527,223	56	33	102,515,882	57	38	82,454,369	44	29	67,817,832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40,000	3	1	3,060,660	1	1	999,600	0	0	0	2	1	3,300,000	0	0	0	2	1	1,940,000	5	2	6,360,660	1	1	999,600								
政經系		0	0		0	1	1,750,000	1	1	660,000	0	0	0	1	1	500,000	0	0	0	0	0	0	2	2	2,250,000	1	1	660,000									
社會所		1	1	3,211,7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211,717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3	2	2,145,000	1	1	599,700	1	1	580,000	1	1	300,000	4	1	1,840,000	5	3	3,900,000	4	3	2,445,000	5	2	2,439,700	6	4	4,480,000									
政治所		1	1	500,000	1	1	1,000,000	7	2	2,480,552	1	1	2,100,000	1	1	252,144	3	1	558,016	2	2	2,600,000	2	2	1,252,144	10	3	3,038,568									
經濟所		11	1	1,191,000	3	1	633,500	0	0	0	3	1	1,174,800	1	1	80,000	0	0	0	14	2	2,365,800	4	2	713,500	0	0	0	0	0	0						
教育所		1	1	80,000	0	0	0	0	0	0	1	1	7,462,965	1	1	6,507,684	1	1	7,805,106	2	2	7,542,965	1	1	6,507,684	1	1	7,805,106									
小計		19	7	9,067,717	9	5	7,043,860	10	5	4,720,152	6	4	11,037,765	10	6	12,479,828	9	5	12,263,122	25	11	20,105,482	19	11	19,523,688	19	10	16,983,274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備註：1.本案政府機關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2.99年度非政府機關包含學界科專計畫計2件，共12,500,000元，分別為物理系6,500,000元及電機系6,000,000元。
3.99年度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總經費皆包含學界科專，因此99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扣除重複部份後為275,246,131元。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101 年度公務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成)表，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辦理初評，並依限密送人事室彙辦：

(一)考核對象

1. 公務人員：包括具改任換敘資格及未具改任換敘資格之職員，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

2. 駐衛警察人員：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

(二)考列甲等人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方面深入考量，並將受考人年度內獎懲紀錄、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俾求名實相符，而免浮濫。

(三)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援例以 70%為上限，單位主管得於「101 年度職員成績考核人數比例核算參考表」得考列甲等人數範圍內，覈實辦理初評，如本年度考績評定結果，評定甲等人數低於上限名額，其餘數累積併入次年得考列甲等人數額度計算。

(四)單位主管考核後請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定等次及分數(甲等 80-89 分，乙等 70-79 分，丙等 60-69 分，另依「本校職員考績審議原則」規定，受考人考列甲等分數初核最高以 86 分為限。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及教育部函釋，不得兼任國外出版社非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及為營利事業機構副主編職務。

三、102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為星期二，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 1 日，並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因故無法無出勤者，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貳、人員異動：

一、職員(含教官)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黃靜怡	國際事務處 編審	社會科學院 秘書	內陞	101.12.2
黃怡禎	總務處 辦事員	總務處 組員	內陞	101.11.26

二、職員甄審業務：

(一)管理學院秘書商調中。

(二)教務處輔導員、總務處辦事員、國際事務處編審、圖資處編審及機電系技佐等 5 職缺，辦理甄審作業中。

參、活動動態：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備註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來校參訪	101.12.6	1. 參訪目的：瞭解本校之線上差勤系統目前實施情況。

		2. 參訪成員：人事室周組長志鴻、陳組員俞之、電算中心陳侯君組長、梁蕙萍組員。
「常見壓力及情緒困擾之調適原則」演講	101.12.11 (星期二) 14 時-17 時	1. 主講人員：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唐子俊醫師。 2.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3. 中山高醫攻頂聯盟行政工作圈活動。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8,122 萬 8,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8 億 6,072 萬 4,000 元，實收數 28 億 7,898 萬 1,151 元，較分配數增加 1,825 萬 7,151 元，約增加 0.64%；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5,923 萬 7,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30 億 3,788 萬 8,000 元，實支數 29 億 5,222 萬 8,097 元，較分配數減少 8,565 萬 9,903 元，減少約 2.82%。收支相抵短絀 7,324 萬 6,946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1 億 0,391 萬 7,054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7,603 萬 4,82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461 萬 0,826 元），截至 1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1,458 萬 6,300 元，實際執行 2 億 7,814 萬 9,337 元，執行率 88.42%。執行落後原因為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與原統包廠商終止契約，並持續處理申訴爭議所致，該案工程細部設計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決標，依約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二、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1 月 19 日通報填具「102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另 102 年度分配模式與

100 年度相同，國庫撥補作業基金之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

- (二) 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1 月 20 日通報查填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相關調查表，本調查表敬會總務處事務組填列，並會本校研發處及產學營運中心知照。
- (三)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1 月 22 日通報查填「1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 (四)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2 月 5 日通報查填「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
- (五) 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12 月 4 日通報於本（101）年 12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本校「營運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超預算案編列數或上年度執行數。